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條件】

論文計畫書審查(請參考本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三條)通過，並完成論文進度審查口頭報告，使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4.php?Lang=zh-tw>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https://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論文格式規定：<https://lis.nsysu.edu.tw/p/412-1001-22346.php?Lang=zh-tw>

【口試繳交文件】

線上學位口試申請完畢後，備妥以下文件：於**口試前 3 個禮拜**送交所辦辦理申請審核作業，待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所辦將辦理口試委員聘書用印，請務必於申請時確認各位口試委員出席狀況

1. 學位考試系統申請時，務必上傳「論文初稿」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a)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 (b)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如附件）合併為一 PDF 檔案」
2. 教務處列印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正式選課紀錄」（當學期末選課者免）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除了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以外之考試委員人選需附個人簡歷及著作提會審核。

【論文原創性比對】

1. 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學位考試申請前之論文初稿比對，第二階段為完成學位考試論文定稿比對。
2. 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網址：<https://lis.nsysu.edu.tw/p/412-1001-15281.php>，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3.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

【口試時給委員的資料】

1. 請提前置所辦領取下述文件：
 - (1) 「論文考試成績單」一份：所有委員皆須簽名
 - (2) 「論文審定書」一份：所有委員皆須簽名
 - (3) 「口試費印領清冊」：校內、校外委員皆須簽名

****如更改題目，請馬上告知所辦，修正後再請口試委員簽名(審定書上的題目需與成績單上題目一致)****

【口試結束後給所辦的資料】

- (1) 「論文考試成績單」正本
- (2) 「論文審定書」影本
- (3) 「口試費印領清冊」

【畢業離校前】

1. 論文上傳：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 (1) 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
- (2) 設定「論文公開年限」與「論文延後公開原因」。
- (3) 列印「論文公開授權書」一式二份，本人及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署後上傳，並裝訂於論文
- (4) 上傳以下資料：
 - ◆ 「畢業論文定稿(含已簽署之論文審定書)」電子檔。
 - ◆ 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含指導教授確認簽名)。
 - ◆ 已簽署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 ◆ 已簽署之「論文公開授權書」。
2. 論文封面規定色為：本校影印部雲彩紙色卡「7」號或校外影印店雲彩紙「青蘋果綠」(請加書脊)
3. 學位考試成績送至學校七個工作天，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後，列印3份紙本論文，屆時分別繳交圖書館(本校典藏)、教務處(代為繳交至國家圖書館)(這二份含正本公開授權書)及所辦存檔，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撤銷】

本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未能於當學期教務處規定之期限舉行學位考試者，必須主動向所辦提出申請撤銷，由所辦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